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巫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草案解读

按照《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巫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草案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业经济的持续发展，能加快工业化进程，促进社会进步。为切实有效地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促进矿业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政府根据重庆市的统一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要点》和《重庆市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渝规资〔2020〕322号）的基本要求，编制《巫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过程

《规划》编制过程分为八个阶段。

（一）前期筹备阶段。2020年3月，对《规划》开展了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协议，编制单位组织人员开展资料收集、综合研究等工作。2020年4月初，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了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巫溪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落实规划编制的专门机构和人员，确定规划编制工作的思路、原则、主要任务，落实规划基础研究和编制的专项经费，以及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设经费，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资料收集和整理阶段。2020年3-5月中旬，项目组人员通过野外现场调查，并到区县各部门收集资料，具体落实了《规划》编制前期资料收集衔接情况，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三）《规划》研究编制阶段。2020年6-8月底，完成了《规划》初稿编制工作，进一步梳理了规划目标、任务。2020年9-10月，组织完成了规划指标的进一步讨论，修改完善了《规划》初稿文本，并完成了编制单位内部初审。

（四）《规划》区县初审。2020年10月30日，巫溪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邀请相关部门参加（2021-2015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初稿会审，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委等部门对初稿进行了初审，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及时对规划进行了修改。

（五）成果审查论证阶段。2020年12月17日，由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县级规划与市级规划的初步对接会，规范了下一步规划成果表达的形式和要求。

（六）市级技术审查阶段。2021年10月20日，受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地调院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规划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专家原则上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七）市级审核阶段。2022年12月22日，市局矿管处（市油气办）等相关处室、市地调院及有关专家对规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八）报批备案阶段。2023年1月14日，我县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报了《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巫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报批的函，2023年2月8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了《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巫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复函(渝规资函[2023 ]202号)，批准了我县编制的《巫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2023年4月28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了成果备案。

三、主要内容

《巫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共六个部分。

**（一）现状与形势。**介绍了我县矿产资源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总结了上轮规划实施成效，分析了面临的形势与新要求。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确立了本轮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本轮规划目标。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2. 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需求导向，保障供给；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监管。

3.规划目标。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增强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提高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水平；提出2035年远景目标。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加快推进饰面用灰岩、岩盐资源的勘查，鼓励天然气、页岩气、地热、矿泉水的勘查。积极推进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制灰用灰岩、岩盐的开采，鼓励开采地热、优质矿泉水。

2.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在尖山镇、塘坊镇、上磺镇及通城镇规划建材类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开发朝阳镇、文峰镇、城厢镇等镇的饰面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同时在田坝镇一带开发岩盐资源。

3.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合理规划布局勘查区块，积极引导饰面用灰岩、岩盐等矿产探矿权设置；规划划定开采规划区块30个；确定了矿产资源保护要求。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巫溪县进行开采总量调控的主要矿产有：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制灰用灰岩、岩盐等矿种。

2.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优化布局方向、布局原则，严格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适当提高部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准入门槛。

3.严格规划准入管理。结合国家和市级矿产资源管理政策，以勘查准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修复等为勘查开发利用准入条件。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提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

（六）规划保障措施。为保证规划顺利实施，确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2. 规划实施年度计划

3.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4. 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5.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